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赤安委办发〔2026〕31号

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厂中厂”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旗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厂中厂”等经营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厘清监管职责边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按照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三季度明查暗访反馈意见和自治区安委会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厘清职责边界

（一）出租方（含产权方）承担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出租

方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出租违法建筑，不得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定标准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建筑主体结构、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疏散通道、防火间距等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安全管理；组织公共区域防火巡查、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承租单位违规用火用电、擅自改变建筑用途或结构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产权单位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双方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但不得减轻出租方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二）承租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承租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承租违法建筑，不得承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定安全标准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严禁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建筑结构、防火分区和安全疏散条件，严禁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负责本单位区域内部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维护管理，不得停用、遮挡、挪用；服从出租方统一协调管理，按时整改隐患，参加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严格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严禁无证作业。

（三）转租单位同时履行出租方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和承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转租单位应当服从上游出租方统一协调管

理，履行承租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应当对全部下游承租单位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逐户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转租单位不得以转租为由推卸安全管理责任，不得通过协议转移法定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四）物业服务单位依法承担公共区域和共用设施管理责任。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对管理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进行维护管理和防火巡查；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选聘物业服务单位的，由出租方或属地乡镇（街道）履行相关职责。

（五）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本领域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厂中厂”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建筑结构安全、物业行业监管等工作，督导燃气经营企业对使用燃气的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厂中厂”落实用气安全检查和指导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并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商务、文旅、教育、卫健、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业态安全督导，督促整改相关问题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对业态交叉、边界不清的场所，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牵头监管部门。

二、督促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各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出租方与承租单位**逐一签订书面安全管理协议**，严禁以口头约定、租赁合同替代专项安全协议，**并将协议签订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协议必须明确双方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疏散通道日常管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隐患排查治理、动火作业管理、应急演练组织等方面的具体责任、义务及追责方式。存在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必须与次承租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层层压实责任。

三、迅速开展全覆盖排查摸底

自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3 日，各旗县区要组织开展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厂中厂”**全覆盖、拉网式摸排**，重点排查老旧厂房、城乡结合部、沿街商用建筑等重点区域，并对安全管理协议内容不完善、责任界定模糊的督促**立即修订补全。**对排查出的场所，由属地乡镇（街道）明确 1 名属地监管责任人，由牵头行业主管部门明确 1 名行业监管责任人，**实行“双责任人”制度。**同时，建立“一场所一台账”，详细登记场所基本信息、业态构成、责任主体、监管责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在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四、强化督导检查与从严执法问责

（一）定期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协议签订、设施维护、通道管理、用火用电等情况。对存在转租关系的，重点检查转租单位是否履行双重安全责任，是否与下游承租单位签

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开展统一协调管理。

（二）严格依法处罚。对职责不清、协议不签、隐患突出、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使用、临时查封等措施，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因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出租方、承租方、转租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和有关监管人员的责任。

各旗县区于10月16日前，将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厂中厂”排查摸底情况、协议签订情况、台账公示情况上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王义坤；联系人电话：17548758128

谭魏文；联系人电话：17664019912

邮　箱：cfsawh@126.com

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室

2026年9月12日

赤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2日印发